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20.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7.7%。
- 本集團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0.1%。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審核)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已審核財務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之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19,975	781,905
銷售成本		<u>(733,399)</u>	<u>(638,746)</u>
毛利		186,576	143,159
其他收入及利得	4	9,244	3,0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80)	(16,176)
行政開支		(33,098)	(17,621)
其他開支		(1,767)	(2,235)
融資成本	5	<u>(10,376)</u>	<u>(9,981)</u>
稅前溢利		134,399	100,168
所得稅開支	6	<u>(37,934)</u>	<u>(25,97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6,465</u>	<u>74,189</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96,465</u>	<u>74,18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7	<u>0.90</u>	<u>0.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78	41,511
投資物業		16,515	17,4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549	12,524
無形資產		195	79
遞延稅項資產	15	18,261	14,791
已抵押存款	12	17,606	42,6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7,004</u>	<u>129,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8	40,788	32,877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	703,831	377,3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420,875	294,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234	56,037
已抵押存款	12	75,272	16,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09,936	3,285
流動資產總值		<u>1,493,936</u>	<u>780,195</u>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	89,523	98,9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31,431	232,841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63,342	140,260
計息銀行借款		174,000	173,000
應交稅金		31,353	23,427
流動負債總額		<u>989,649</u>	<u>668,4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287</u>	<u>111,7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1,291</u>	<u>240,762</u>
資產淨值		<u>611,291</u>	<u>240,76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35,000	100,000
股本溢價	16	239,064	—
儲備	17	237,227	140,762
權益總額		<u>611,291</u>	<u>240,7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	10,807	2,185	103,581	216,5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189	74,189
已宣派股息	-	-	-	-	(50,000)	(50,000)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408	-	(7,408)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1,871	(1,871)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	18,215	4,056	118,491	240,762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96,465	96,465
發行股份	16	35,000	276,337	-	-	311,337
發行股份開支	16	-	(37,273)	-	-	(37,273)
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9,857	-	(9,857)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806	(806)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00	239,064	28,072	4,862	204,293	611,29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37,2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76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楊傅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天潔集團有限公司(「TGL」)，於中國成立。最終控股股東為邊宇、邊建光及邊妹。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應佔權益百分比	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諸暨市天潔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天潔安裝工程」)	人民幣 4,500,000元	100%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提供 安裝服務
諸暨市天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潔電子科技」)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環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取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持有者之間的合同安排；
- (b) 從其他合同安排取得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i)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修訂款項之內容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並非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僱員供款乃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並非取決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布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布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告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將按預期基準就收購投資物業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數條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遞延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環境污染防治設備。本集團產品面臨的風險及所得回報相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96,367	754,642
其他國家	23,608	27,263
	<u>919,975</u>	<u>781,90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益，指建造合同的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所銷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造合同	916,073	776,596
銷售貨品	3,862	5,013
提供服務	40	296
	<u>919,975</u>	<u>781,90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8	264
政府補助	3,699	1,612
租金收入總額	1,085	1,085
補償金額	507	–
其他	24	2
	<u>5,913</u>	<u>2,963</u>
利得		
匯兌收益	3,331	59
	<u>3,331</u>	<u>59</u>
	<u>9,244</u>	<u>3,022</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	80
銀行貸款的利息	10,215	9,535
貼現票據的利息	161	366
	<u>10,376</u>	<u>9,981</u>

6.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即期支出	41,404	33,639
遞延	(3,470)	(7,660)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7,934</u>	<u>25,979</u>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34,399</u>	<u>100,168</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3,600	25,04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548	82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786</u>	<u>10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7,934</u>	<u>25,979</u>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今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7,767,000(二零一四年:1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6,465</u>	<u>74,18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7,767,000</u>	<u>100,000,000</u>

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295	30,268
製成品	<u>3,493</u>	<u>2,609</u>
	40,788	32,877
減值	<u>-</u>	<u>-</u>
	<u>40,788</u>	<u>32,877</u>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214
撥回	<u>-</u>	<u>(2,214)</u>
年末	<u>-</u>	<u>-</u>

9. 建造合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703,831	377,303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89,523)	(98,932)
	<u>614,308</u>	<u>278,371</u>
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4,110,398 (3,496,090)	3,039,780 (2,761,409)
	<u>614,308</u>	<u>278,371</u>

就合同工程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以下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TGL	<u>2,406</u>	<u>8,669</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476	246,011
應收票據	<u>155,819</u>	<u>56,207</u>
	432,295	302,218
減值	<u>(11,420)</u>	<u>(7,713)</u>
	<u>420,875</u>	<u>294,50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並無信用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已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於六個月內到期，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69,45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以為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抵押(附註1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7,098	188,327
1至2年	53,531	42,191
2至3年	11,756	6,928
超過3年	2,671	852
	<u>265,056</u>	<u>238,29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13	7,7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07	8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109)
於年末	<u>11,420</u>	<u>7,713</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為人民幣1,0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7,000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7,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不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有關，有關應收款項預期均不可收回。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u>	<u>-</u>

各年底，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應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4,5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607,000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大型及知名銀行接納的若干背書票據人民幣31,1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15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的最大虧損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平值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其餘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3,4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457,000元)，因為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剩餘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

本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損益(二零一四年：無)。於各有關期間或累計期間，持續牽連事件並無確認損益。本年內均勻作出背書。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538	25,511
預付款項	15,405	29,86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975	975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92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3	481
	<u>44,175</u>	<u>56,828</u>
減值	(941)	(791)
	<u>43,234</u>	<u>56,037</u>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91	3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	487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	(1)
	<u>941</u>	<u>791</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936	3,285
已抵押存款—流動	75,272	16,188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	17,606	42,652
	<u>302,814</u>	<u>62,125</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應付票據	(31,217)	—
已抵押銀行擔保	(61,661)	(58,840)
	<u>(92,878)</u>	<u>(58,8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9,936</u>	<u>3,28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251,4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12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擔保為績效擔保並就數個月至四年範圍內的不同期限作出，視乎合同的協議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5,344	232,841
應付票據	96,087	—
	<u>431,431</u>	<u>232,841</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1,21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9,455,000元擔保(二零一四年：無)(附註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0,582	180,715
3至12個月內	182,316	42,314
12至24個月內	15,757	9,795
超過24個月	2,776	17
	<u>431,431</u>	<u>232,84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信用期為六個月。

14.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69,429	74,120
其他應付款項	88,737	57,747
應計費用	373	345
應付控股公司	2,916	1,132
應付關聯公司	1,887	6,378
應付關聯方	-	538
	<u>263,342</u>	<u>140,26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信用期為三個月。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	1,934	554	3,467	1,100	7,13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u>121</u>	<u>(6)</u>	<u>(554)</u>	<u>8,142</u>	<u>(43)</u>	<u>7,6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197</u>	<u>1,928</u>	<u>-</u>	<u>11,609</u>	<u>1,057</u>	<u>14,791</u>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38</u>	<u>927</u>	<u>-</u>	<u>2,328</u>	<u>177</u>	<u>3,4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35</u></u>	<u><u>2,855</u></u>	<u><u>-</u></u>	<u><u>13,937</u></u>	<u><u>1,234</u></u>	<u><u>18,261</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7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8,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應課稅溢利。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溢利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 (二零一四年：100,000,000) 股普通股	<u>135,000</u>	<u>10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總結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	-	100,000
發行股份數量(附註(a))	35,000,000	35,000	276,337	311,337
發行股份開支	<u>-</u>	<u>-</u>	<u>(37,273)</u>	<u>(37,2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000,000</u>	<u>135,000</u>	<u>239,064</u>	<u>374,064</u>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按每股10.9港元的價格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其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1,377,000元。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7. 儲備

本集團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 (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等實體股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外，須確保該儲備在使用後不低於股本的25%。

安全生產儲備

根據中國與建築行業有關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須向儲備賬戶轉入一筆款項作為安全生產儲備。該款項根據每年建築收益按2%的適用比率計算。安全生產儲備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用於安全設備的改進及保養，不可向股東分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述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憑著過往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本集團成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提供及建造特大型除塵器，用於捕集及清除來自工業過程中廢氣流的顆粒物。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建造項目；(ii)銷售貨品；及(iii)提供服務。建造項目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保養。本集團在本年度，主要提供三種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相關的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銷售貨品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提供服務指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更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業務回顧

中國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雖然近年經濟增長速度力所放緩，增長率仍躋身世界前列。然而中國的能源及電力需求的持續增加卻以犧牲大氣環境及空氣質素為代價。去年北京、河北等地出現嚴重的空氣污染情況，甚至導致停課停學，中國政府因而持續加大力度推動環保，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國新環保法已正式實施，另《大氣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亦已提交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批，隨著中國環保意識加強，未來數年環保方面將出現龐大的投資需求。環保政策日趨嚴格亦促進了環保行業快

速發展，尤其是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營運及維護服務行業。本集團估計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行業可望於未來數年出現指數式增長，而作為領先的大氣污染防治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相信可繼續受惠國策，把握商機，創造投資新機遇。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自身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增加本集團爭取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以本集團的行業資質及為中國的國有發電廠順利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本集團相信憑藉在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在項目投標的過程中能更具優勢。

最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這是本集團增強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競爭優勢的一個里程碑。

本年度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20.0百萬元，其於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本年度集團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長30.3%至約人民幣186.6百萬元，毛利率則增加2.0%至20.3%。

本年度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852.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451.7百萬元。

本年度集團的稅前利潤及其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取得顯著增長，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4.1%及30.1%。前述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收入增加17.7%至約人民幣920.0百萬元所致。

在提高銷售額的同時，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設施。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質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運用管理系統管理產品質量、經營、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

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集團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中國擁有三十三項註冊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三十一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集團強大設計及工程能力，集團主要產品為向客戶提供的全面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種類繁多，支持介乎6.25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集團是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發電單位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3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564名全職僱員)。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1.9百萬元增加約17.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20.0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使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營運及維護服務的需求大增，例如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中國新環保法的正式實施，及《大氣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亦已提交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批。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建造合同	776,596	99.3	916,073	99.5
銷售貨品	5,013	0.6	3,862	0.4
提供服務	296	0.1	40	0.1
	<u>781,905</u>	<u>100.0</u>	<u>919,975</u>	<u>100.0</u>
總計	<u>781,905</u>	<u>100.0</u>	<u>919,975</u>	<u>100.0</u>

本集團的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達99.0%以上。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建造項目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種類劃分的建造合同的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造項目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582,977	75.0	727,755	79.5
— 電袋複合除塵器	49,557	6.4	39,575	4.3
— 袋式除塵器	43,146	5.6	75,414	8.2
—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16,463	2.1	4,790	0.5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84,453	10.9	68,539	7.5
	<u>776,596</u>	<u>100.0</u>	<u>916,073</u>	<u>100.0</u>

本集團本年度大部份收入來自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相關的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建造項目。來自與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相關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83.0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約為人民幣727.8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

憑藉本集團有關新安裝項目的項目交付經驗，本集團亦為發電廠及其他行業提供大規模升級及改造項目。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按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及改造項目類型劃分的建造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新安裝	538,599	69.4	795,828	86.9
升級／改造	237,997	30.6	120,245	13.1
	<u>776,596</u>	<u>100.0</u>	<u>916,073</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建築項目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包括鋼材)成本組成。本集團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及脫硫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本集團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 物料成本	444,745	69.6	522,259	71.2
— 員工成本	119,057	18.6	107,093	14.6
— 折舊	4,427	0.7	2,867	0.4
— 經常費用成本(如公用 事業費用)	28,289	4.4	44,097	6.0
— 其他	42,228	6.7	57,083	7.8
	<u>638,746</u>	<u>100.0</u>	<u>733,399</u>	<u>100.0</u>

建設合同(即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及改造項目)的組合情況一般會對材料和人員的使用程度造成差異。當進行較多新安裝項目時，將會耗用較多材料，尤其是鋼材，而當進行較多的升級及改造項目時，則需要更多的人員。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本集團按佔收益的百分比呈列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143,159	186,576
毛利率(%)	18.3	20.3

本集團的毛利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或30.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6.6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提高至本年度的約20.3%，乃由於受(i)中國採取嚴格的排放標準後令市場需求上升，以使本集團於本年度於協商過程爭取了毛利率效高的更多建造合同及(ii)本年度的生產活動增加產生規模經濟，有關成本優勢令到每個項目的生產成本普遍下降推動所致。

其他收入及利得

本年度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利得與截至二零一四年止的同期相比，大幅增長約206.7%至約人民幣9.2百萬元。

本年度集團的政府補助為約人民幣3.7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加了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根據《諸暨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二零一四年度財政扶持實體經濟做大做強的實施辦法》在二零一五年得到諸暨市財政局的科技扶持專項資金經費約人民幣2.3百萬元。

另外，本年度匯兌利得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近期港幣持續升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香港成功上市，收到相應港幣募集資金導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均穩定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約88.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i)人工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增長約37.6%；(ii)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二零一五年年底應收賬款資產減值損失較二零一四年年底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審計費用及財經公關活動所產生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4.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所得稅

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約45.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導致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420.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程及結算進度加快(ii)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增長。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存貨主要為用於建設合同的原材料，包括鋼材、過濾袋、電力儀器及其他部件。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431.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集團生產進度的推進，原材料和安裝服務的採購量亦相應增加。

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支付材料成本及向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付款有關。償付通常按照規管相關交易的合同所列明的條款作出。

本年度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為141.4天，較二零一四年的130.6天增加了10.8天。主要是由於集團的行業地位在不斷增強，對於付款期有了更大的控制權。同時，本集團為了更好地優化營運現金流，採取了更嚴格的資金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9.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同期增加了人民幣2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因上市而發行的3,500萬股，折合成人民幣且扣除相應中介費後募集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84.8百萬元；(2)支付2014年分配股利相關的稅金導致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3)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4)投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集團為了配合規模的擴大以及銷售的增長購買物業及機器設備導致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購買辦公軟件導致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銀行借款未償還債項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的差額)約為人民幣504.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約351.5%。

資本支出

本年度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年度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並已發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並已於上市後在權益中扣除。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其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營銷售而產生。本年度集團有約2.4%的銷售是以經營單位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進行銷售。目前，集團無意尋求對沖所面臨的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經濟形勢及本身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84.8百萬元，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擴張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及進入新市場以鞏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本集團相信，憑藉已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涉足海外市場的視野，可有助於集團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集團處於理想位置把握任何該等相關的市場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提升研發實力，以開發新技術及擴大產品組合，如輸灰系統等，並且加強銷售及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與日俱增的機遇、提高集團國內及國際品牌知名度，以及發展潛在的海外市場來擴大其國際市場份額。

涉及財務報告的相關事項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予以核准。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其他會計核算方法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發生任何涉及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其他會計核算方法的變更事項。

會計差錯更正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發生就任何重大會計差錯而作出更正的事項。

合併報表範圍變更

本集團就本年度所編製財務報表之合併範圍沒有作出變化。

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另外通知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持有之內資股(「內資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內資股 數目	約佔 已發行 內資股之 百分比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邊宇先生(附註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3,671,000	13.67	10.1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0,000,000	70	51.85
邊建光先生(附註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6,843,000	6.84	5.0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0,000,000	70	51.85
邊偉燦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851,000	1.85	1.37
邊妹女士(附註1)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3,933,000	3.93	2.9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0,000,000	70	51.85
章袁遠先生(附註3)	配偶的家族權益	73,933,000	73.93	54.76

附註：

1. 本公司由TGL持有約51.85%的權益，由邊宇先生持有約10.13%、由邊建光先生持有約5.07%的權益，由邊妹女士持有約2.91%的權益，由何建民先生持有約1.37%的權益，由邊偉燦先生持有約1.37%的權益以及由陳建誠先生持有約1.37%的權益。TGL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以及邊妹女士分別持有約64.08%、約22.81%及約13.11%的權益。
2. 所披露權益指TGL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TGL則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的權益、由邊建光先生擁有約22.81%的權益及由邊妹女士擁有約13.1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通過其各自於TGL的權益於本公司股本所擁有的間接權益分別為約33.23%、約11.83%及約6.80%。
3. 章袁遠先生為邊妹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被視作於邊妹女士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公司登記之主要股東，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不包括以上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約佔 已發行 內資股之 百分比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T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70	51.85
鮑國女士 (附註2)	配偶的家族權益	83,671,000	83.67	61.98
徐幼女士 (附註3)	配偶的家族權益	76,843,000	76.84	56.92

附註：

1. T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1.85%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國女士(邊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幼女士(邊建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建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H股(「H股」)之好倉：

股東	權益性質	H股數目	約佔 已發行 H股之 百分比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Sinotak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92,600	27.98	7.26
張偉(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792,600	27.98	7.26
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4,400	15.73	4.08
趙開源(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504,400	15.73	4.08
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4,800	5.24	1.36
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4,800	5.24	1.36
德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4,800	5.24	1.36
胡一平(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834,800	5.24	1.36

附註：

- 張偉先生為Sinotak Limited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作於Sinotak Limited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趙開源先生為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開源先生被視作於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凱銀國際」)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凱銀國際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德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凱銀國際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胡一平先生為德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被視作於凱銀國際及附註6及7中所述公司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以規範該等證券交易。經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書面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管理完善及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本集團一向注重透明度及問責予股東。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於本年度期間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及所有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重大影響文件

本公司自本年度結束後至本業績公告披露前並未發生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將已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發佈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tengy.com>)。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邊宇先生及邊偉燦先生；非執行董事邊建光先生及章袁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黨小慶先生及張炳先生。